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原告 吳東明

吳意珍

吳雪嬌

前列吳東明、吳意珍、吳雪嬌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

被告 上冠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祥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吳益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(包含判決、撤回及和解)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原告訴請拆屋還地，惟被告法定代理人吳祥就系爭土地提起另案分割共有物案件，目前由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2號受理繫屬中。假若被告法定代理人吳祥就系爭土地因分割取得所有權，則就系爭土地日後則取得合法權限，是本件拆屋還地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確實以該案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汝